

信用修复告知书

云南联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（91530121MA6NXMRB0N）：

我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对你单位下达决定书（文号：呈人社监罚字〔2024〕3 号），该决定为（☒行政处罚、☐严重失信主体名单、☐异常名录、☐其他_____）。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该失信信息将于 7 个工作日内在“信用中国”“信用中国（云南）”等网站同步公示。该公示信息可能对你单位在招标投标、政策扶持、评先评优、资质认定及信贷融资等领域活动产生影响。

二、在完全履行决定书规定的义务，满足最短公示期（☐无、☒3 个月、☐1 年）后，可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申请在线修复。

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将在自收到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信用修复结果（因案情复杂或需进行核查，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办理修复决定的，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）。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将停止公示相关失信信息，修复业务受理情况、审核进度和结果可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实时查询。

三、信用信息修复指南及相关政策法规可访问“信用中国”
网站链接（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xyxf/lczy/>）进行查询。

四、信用修复是政府向企业提供的公共服务，不会以任何形式收取任何费用。

如有疑问，请及时与我们联系，我们将积极帮助你单位开展信用修复工作。联系电话：0871-67478925。

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10月14日

